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的進展：

➤ 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

有關《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 附表 2 和《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守則》) 的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相關修訂的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因此經修訂的《守則》將在憲報刊登。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規則》) 每兩年修訂一次。新版本的《規則》(第 42-24 版) 已獲國際海事組織批准，並將於 2025 年 1 月發布，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消防處正檢視新版《規則》的修訂條文。為符合最新的國際慣例，處方下一次進行修例工作時，會根據新版《規則》建議修訂附表 2 危險品清單和《守則》，目標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 的兩項立法修訂工作仍在進行中。

2.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146 個加油站，並在巡查期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

加油站持牌人和營運商須提示加油站內的人士，在持牌貯存所危險區內，不得使用任何可能引起火花的設備。消防處向加油站持牌人發出《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規定》經修訂的附錄後，已提醒加油站營運商須相應更新其操作手冊，處方危險品管制課的人員會定期巡視及查閱已更新的操作手冊。

3.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2024 年 5 月至 8 月，危險品巡查專隊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274 次突擊巡查，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4. 油庫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願互助計劃—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的桌面演習預定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進行。

5.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683 次突擊巡查。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況良好。處方向與會者講述近日有關氣體洩漏的事件，並提醒持牌人和營運商須確保危險品貯存所及相關設施時刻安全運作。

6.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的修訂建議

機電工程署正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條例》)的修例工作，將用作燃料的氫氣的使用納入《條例》規管。

7. 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加油站營運商已就在現有加油站加裝充電設施，提交詳細建議，各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現正審視有關建議。若建議符合所有政府部門的要求，當局會接納建議，加裝工程便可隨之展開。

8. 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監管

為配合政府支持本港微電子工業研究和發展的政策，消防處已重新審視現時規管特殊氣體的貯存及使用的規管標準。處方會制訂新的應用指引《申請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貯存暨使用牌照指南》(《指南》)，藉此加強業界貯存及使用特殊氣體的安全措施。《指南》與全球業界遵行的最佳作業方式一致，確保微電子工業運作順暢。

9. 使用危險品車輛作貯存所

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在各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使用危險品車輛作流動危險品貯存所，並對可能違反《危險品條例》的危險品車輛車主採取法律行動。危險品執法課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讓持牌危險品車輛的車主知道使用危險品車輛作流動危險品貯存所會有安全風險。